

深圳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文件

深圳名牌(2025)101号

关于2025年度深圳名牌产品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商协会和企业事业单位:

为深入实施高质量发展战略,“提质量,提品牌”,推动企业品牌建设,提升产品品牌价值,根据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审批之《深圳名牌产品认定规范》标准要求,现就2025年深圳名牌产品申报工作通知如下:

一、深圳名牌产品 shenzhen top brand products

由深圳市内的组织生产或提供,产品质量达到或接近国内、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、在深圳市辖区内同类产品中处于领先地位,市场占有率和知名度居行业前列,顾客满意度高、市场竞争力强、品牌附加值高,并由深圳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认定通过的产品或服务。

二、认定原则

- 有利于促进深圳经济社会发展;
- 科学、公正、公平和公开;
- 以事实和客观证据为依据;
- 以消费者认可和市场竞争力为基础;
- 组织自愿申报;
- 动态认定;
- 择优遴选。

三、条件要求

- a)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产业政策、环保政策的规定；
- b) 在深圳市行政区域内依法登记注册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正常运营三年以上；
- c) 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商标，申报企业为商标的注册人，商标范围涵盖申报产品；
- d) 申报企业法人代表应做出守法声明并对其所申报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- e) 列入行政许可要求的，应取得许可资格；
- f) 申报产品连续生产三年以上，且近三年申报企业生产的所有产品在各级质量监督检查中均为合格；
- g) 企业近三年内无重大质量、安全、环保责任事故；
- h) 申报企业具有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条件、工艺装备及检测能力；
- i) 申报产品市场占有率、市内纳税总额、品牌知名度居市内同类产品前列（以税务部门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行业协会出具的证明为依据）；
- j) 具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顾客满意度高。

四、认定程序

深圳名牌产品认定程序主要包括确定认定产品行业（包括农业、工业和服务业）、确定纳税要求和产品质量指标、企业申报、资格审核及申报数据公示、确定并实施现场审查、用户满意度调查、认定专家组评审、审议确定初审名单、初选名单社会公示、批准发布。

五、认定内容

1. 质量水平

质量水平包括：

- 产品或服务质量；
- 检测能力；
- 标准化水平；
- 管理体系建设等；
- 先进质量管理制度、方法和工具的使用和推广；
- 质量保证人员。

2. 品牌水平

品牌水平包括：

- 商标；
- 品牌知名度；
- 国家、省、市质量奖项；
- 质量品牌双提升。

3. 技术创新

技术创新包括：

- 专利等知识产权情况；
- 技术中心或工程技术研究中心；
- 国家重点实验室或示范实验室；
- 高新技术企业；
- 科学技术奖励；

—— 院士(博士后)科研工作站。

4. 市场水平

市场水平包括:

—— 企业规模增长;

—— 市场占有率;

—— 顾客满意度;

—— 社会责任;

—— 市场信用。

5. 效益水平

效益水平包括:

—— 成本费用利税率;

—— 企业纳税状况;

—— 总资产贡献率。

六、申报时间

常年受理 集中审批

七、认定奖励

经认定的深圳名牌产品, 给予其质量品牌标准管理小组两万元奖励, 数量不少于认定总数 10%, 由公证处公证人员依规抽取, 年会现场现金发放。

八、专家组成

以各级政府专家库专家为主, 另聘高校教授和代表性企业负责人作特聘评审专家, 组成专家团。

九、申报材料

1. 深圳名牌产品的申报采取网上申请和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，由申请企业登录深圳名牌产品网（szbrandpro.com），下载申请表，填写好相应内容，打印一式两份，报深圳名牌产品认定委员会。

2. 为编辑出版《深圳名牌产品年鉴》，在上报企业申请纸质材料的同时，提供电子版至 szbrandpro@163.com。

3. 所需行业协会的证明材料，请相应的深圳市级行业协会联系。

4. 消费者质量反馈证明材料，请选有代表性的消费者/采购方出具，签字或盖章后，报原件并标明消费者/采购方联系方式，以备查验。

5. 原始材料的复印件，附于申请表中相应指标栏目页后，并备齐原件以供现场查验。

6. 申报企业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造假，责任自担。

十、巡检监测

深圳名牌产品认定委会对深圳名牌产品的企业/产品实施线上线下的质量品牌监测，线上每两小时巡检一次，线下每六个月巡检一次。

十一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南山区高新南七道20号国家工程实验室大楼A502

电话：400-999-3035

附件：深圳名牌产品申请表

